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8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聲請狀或遺產繼承拋棄書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於書狀正本上由聲明拋棄繼承人簽章：

(1)拋棄繼承人。

(2)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。

(3)被繼承人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

(4)知悉繼承之時間。

(5)有其他繼承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雅慧